- 一、 設立目的: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,提供無障礙的哺乳環境,鼓勵洽 公民眾及本局同仁哺餵母乳,促進親子關係。
- 二、 開放時間:配合營業時間
- 三、 服務對象:哺餵母乳之洽公民眾、本局同仁及參訪人士。

## 四、 使用方式:

- (一)考量隱私及安全,需借用哺集乳室婦女,請以證件向本郵局營收股33號櫃檯 辦理登記,填寫「臺南成功路郵局哺集乳室使用登記簿」。
- (二) 配合服務人員說明,除哺集母乳需求外,其他食物飲品請勿攜帶進入餵食。 五、 室內設備及配合事項:
  - (一) 為尊重其他哺集母乳者隱私,除需哺乳的嬰幼兒外,其他家人請勿進入。(共 用哺集乳室以不逾雨位為限)
  - (二) 不得將嬰幼兒單獨放在哺集乳室內,亦不可在內睡覺,使用過程中請隨時注 意孩子的安全。
  - (三) 哺集乳室內設有主管機關規定的配備(換尿布檯、沙發、置物空間、洗手檯、 飲水機、電源插座、冰箱、有蓋垃圾桶、緊急求救鈴),並定期清潔維護,其 他哺育用品及嬰兒用品由使用者自備。
  - (四) 室內設備均為公物,請愛惜使用,不得攜出、擅自移動或調整,如有損害應 照價賠償。
  - (五) 開放時間若無人使用時,服務人員會將哺集乳室上鎖,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 關燈,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。
- (六) 如有任何疑問需協助或遇緊急事故時,請洽服務人員或按緊急求救鈴。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。